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陳樺義
電話：(02)2371-2121 #6204
傳真：(02)2311-3185
電子郵件：hajchen@ep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衛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7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200131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近期發現有自稱核可輔導人員向小型診所招攬檢測及改善室內空氣品質業務，請醫療院所勿上當受騙，並請惠予協助轉告所屬機關，以防止其權益受損，本署特函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署配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101年11月23日開始施行，並於同日訂定發布「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室內空氣品質標準」、「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室內空氣品檢驗測定管理辦法」及「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等5項子法。考量本法為新法，著重於輔導改善而非以處罰為目的，為期本法順利推行，本署將採循序漸進方式辦理，有關依本法第6條授權規定須經逐批公告應列管之公告場所規定，本署亦尚未公告納管。
- 二、本署規劃中逐批公告應列管之公告場所，將預先公告輔導場所，於預公告期間主管機關將加以輔導改善後，再行正式公告，給予輔導場所合理緩衝期限，提供場所充分時間以完成如：擬訂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專責人員之

行政院衛生署 102/02/07



醫 1020063354

設置、室內空氣品質改善及檢測等工作，除降低本法施行對於場所之衝擊，並可有效改善輔導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該輔導場所於預告至正式公告期間屬其輔導階段，尚無違反本法而有取締之虞，且本署正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查核輔導專案，並預訂於今年度第2季辦理第一批輔導場所之預告，使場所瞭解新法推動後應配合相關行政義務事項，並給予場所足夠緩衝時間進行改善後，另將再辦理研商會及公聽會等，以完成公告之法制作業程序。

三、承上，於場所輔導期間，本署將正式函文通知該輔導場所及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該場所所在地環保局並將配合本署推動計畫至輔導場所進行現場查核輔導工作，且所在地環保局人員於稽查輔導時將出示證明文件或足資辨別之標誌，屆時並請各輔導場所惠予配合查核輔導作業。

四、有關本署目前規劃中第一批公告場所之優先列管對象，並未包含各地區診所。依本法規定，未正式逐批公告屬適用本法之公告場所前，自不受本法相關規定之限制。因近期曾發現有自稱核可輔導人員向小型診所招攬檢測及改善室內空氣品質業務，本署特函提醒各醫療院所勿上當受騙，以防止權益受損。如對本法推動工作有疑義，歡迎洽詢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第一科（電話：02-23712121分機6204）。

正本：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

副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



署長 沈世宏